

法規名稱：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本辦法所稱戒具，指手銬、腳鐐、聯鎖、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。
- 2 前項戒具之種類及規格如附表。

第 3 條

- 1 執行拘提、逮捕或解送，不得以使用戒具作為懲罰之方法。
- 2 對於即將生產、分娩過程中或甫生產後之婦女，不應使用戒具。
- 3 對於少年，除依其年齡、身心狀況、使用暴力情形、所處環境或其他事實，認有防止少年自傷、傷人、脫逃或嚴重毀壞他人財物之必要，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不應使用戒具。
- 4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少年執行同行、協尋或護送職務時，於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4 條

下列人員於依法執行拘提、逮捕或解送職務時，得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用戒具：

- 一、法官、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、所屬法院或檢察署法警。
- 二、法院或檢察署之法警。
- 三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。

第 5 條

使用戒具，以手銬為原則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合併使用腳鐐、聯鎖、束繩或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：

- 一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。
- 二、拒捕或他人助其拒捕。
- 三、有被劫持之虞。
- 四、有脫逃或他人助其脫逃、自殘、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
- 五、為避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抗拒、攻擊或毀損物品，並確保執行職務人員、在場相關人員或第三人之安全。

第 6 條

使用戒具時，除應遵守比例原則，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外，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及名譽之維護。

- 二、避免公然暴露所使用之戒具。
- 三、避免使用破損或不潔之戒具。

第 7 條

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被拘提、通緝期間自行到案者，經執行拘提或逮捕，審酌下列情形，得對其使用戒具：

- 一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精神狀況。
- 二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狀況及相對戒護能力。
- 三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犯罪名。

第 8 條

對已使用戒具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，應即解除。

第 9 條

法警或其他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解送受刑人或在押被告時，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使用戒具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